

105040206 有關附有「HDMI」商標商品沒收裁定抗告事件(商標法§98) ([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刑智抗字第 7 號刑事裁定](#))

爭點：「HDMI」字樣係插孔槽之功能、規格說明，非屬商標之標示使用，未侵害商標權商品，不得宣告沒收。

系爭商標

(註冊第 01057416 號)

HDMI

第 9 類:積體電路及半導體；電腦軟體；電氣連接器及電纜；電腦硬體；電腦週邊即電腦螢幕顯示器；通訊硬體；通訊硬體之週邊即纜線數據機，網際網路閘道器，多媒體開關，消費電子裝置即電纜、衛星及地球數位訊號接收器，數位影音光碟放錄影機，數位錄影帶放錄影機，個人錄影機，電纜箱，影音接收器，整合式電視及電視影像顯示器。
--

相關法條：商標法第 98 條

案情說明

抗告人○○○(即被告)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0 日以 103 年度調偵字第 1533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原審認為扣案之仿冒「HDMI」商標平板電腦 553 台（下稱系爭扣案物），係仿冒商標之商品，依商標法第 98 條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裁定予以沒收。抗告人則以，系爭扣案物上之「HDMI」字樣，係非常小之文字，僅置於 HDMI 插孔槽處，除此之外系爭扣案物機身及外包裝均無任何 HDMI 字樣，且同側之其他接口亦有相應之說明字樣（諸如電源、USB 連接埠及耳機插孔等），故系爭扣案物上之「HDMI」字樣顯非屬商標之標示使用，而係插孔槽之功能、規格說明，並未侵害商標權商品，不得宣告沒收。

判決要旨

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刑智抗字第 7 號刑事裁定:原裁定撤銷。

檢察官之聲請駁回。

<判決意旨>:

系爭扣案物之機身係在連接 HDMI 訊號線之插孔旁標明「HDMI」字樣，且係與其他標示有「DC-5V」字樣及繪製有連接 USB 及耳機符號等功能性插孔並列設置於同一機身側面。又系爭扣案物之商品說明及商品規格中並分別標註該平板電腦具有「內建 HDMI 插槽」、「內建 HDMI 插孔」之規格，且分別於商品硬體界面說明處以圖示標註「HDMI 孔」字樣、於購物型錄及購物網上記載「HDMI 輸出」、「支援 HDMI」字樣。除此之外，系爭扣案物之包裝盒或他處則別無其他 HDMI 字樣之標示等情。衡諸系爭扣案物機身標示「HDMI」字樣之位置係與諸多功能性字樣並列，且係標示在功能性插孔

上方，故以客觀情狀判斷，系爭扣案物上之「HDMI」字樣是否有作為商標使用之意，實有疑義，以一般消費者之角度觀察，該 HDMI 字樣之大小與其他插孔旁之功能性說明字樣大致相同，且並無特別顯著情形，應會認為該「HDMI」字樣亦同為產品之功能性說明，而無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藉以區別所表彰之商品或服務來源，或認識其為商標之情形，故抗告人辯稱該 HDMI 字樣之標示並非作為商標使用等語，實堪採信。是系爭扣案物即非侵害商標權之物品。